

高·等·院·校·适·用·教·材

PRACTICAL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S

邱
本
◆
著

经济法

the
Principle of
Economic Law

原理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原理

邱本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原理/邱本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 - 7 - 5601 - 3899 - 2

I. 经… II. 邱… III. 经济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6578 号

书名: 经济法原理
作者: 邱 本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87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3899 - 2

封面设计: 孙 群

农安县金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导 言

本书作为经济法原理,研究的是经济法中基础性、根本性的理论问题。

具体说来,侧重于研究以下内容。

法是历史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有其历史背景、社会条件和历史契机,经济法原理应该研究这些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经济法。这正如列宁在《论国家》中所指出的:“要非常科学地分析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个最可靠的方法,它是真正养成正确分析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至于淹没在一大堆细节或大量争执意见之中所必需的,对于用科学眼光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思想没有全新的,思想在借鉴和继承中发展。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上百年的历史,在中国也有数十年的历史。在这段时间里,学术史上形成了许多经济法学流派,人们提出了种种经济法学说,这些学说凝结着在特定历史时期人们对经济法有代表性的思想认识,它们标志着在特定历史时期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水平。这些学说对经济法的发展起过奠基性的作用,功不可没。尽管在今天看来它们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但它们并非完全成为了陈迹,其中还有合理的内核可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供后人吸收阐扬。后人可以超越它们,但不应绕过它们,实际上也绕不过它们。经济法原理,应介评、总结中外经济法学说史,以期推陈出新,鉴往知来。

法作为一种复合的社会现象,它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各种社会现象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对法的理解和阐释必须从法与其他各种社会现象的联(关)系中进行。这一点已为许多法学家所注意。孟德斯鸠指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①黑格尔对孟德斯鸠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的历史观点和纯正哲学立场,这就是说,整个立法和它的各种特别规定不应孤立地、抽象地来看,而应把它们看作是一个整体中依赖的环节,这个环节是与构成一个民族和一个时代特性的其他一切特点相联系的。只有在这一联系中整个立法和它的各种特别规定才获得他们的真正意义和它们的正当理由。”^②从这些论述,我们可以看出,法是社会关系的总合。这一认识交给了我们一种解开法律之谜的金钥匙:法是全部社会因素和社会关系相互作用的结果和产物,或如埃利希所说的“法的真正根源是社会本身的活动”,以及庞德所说的“法律是一种社会工程”。这就要求人们应在社会中研究法律,以整个社会为广阔的背景,视野开阔;以社会各要素为探求对象,“究天人之际”;从社会中总揽普遍规律,万流归宗。经济法尤应如此。经济法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密切相关,有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经济法就是建立在这些基础之上并由这些基础来最后说明的。经济法原理应研究经济法的基础。

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即某种由其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经济法要想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证成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即在社会现实中客观存在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已有的法律部门不宜调整或调整不了,从而要求由经济法来调整。这是经济法原理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可以说是经济法的“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也是决定经济法其他一切问题的关键环节。

①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页。

② [德]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页。

概念是人类理论思维的基本方法,它依据内涵与外延的统一去把握、描述、解释、反思世界。概念是理论思维的“支点”、“纽结”和“灵魂”。科学研究始于概念、依靠概念,概念的形成、变革和演化往往导致科学的出现、发展和进化。原理研究的重要使命在于构筑科学研究的基础——概念,具体来说就是构建概念、厘清概念、提炼概念、重铸概念、阐释概念。一门科学如果没有一套自己的科学精确的概念,没有概念框架,就没有理论根基和学术支撑。经济法原理研究必须构建、厘清、提炼、重铸、阐释自己的概念,为自己形成一套科学精确的概念体系和概念框架,在这个基础上经济法才能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经济法原理应研究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也即经济法的范畴,尤其是经济法的基本范畴。

法是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内在统一。法律原则是法的精神实质和实践纲领,是法律规则的统率,而法律规则是法律原则的具体化。由于经济法的规则较为有限,规定相当抽象,内容比较空灵,经济法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必须要有经济法的原则去指导、补充和普适经济法的规则,经济法的原则在经济法中占有突出的地位。经济法原理应当研究经济法的原则,阐明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把握经济法的实践纲领。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归结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学研究最核心的内容之一。经济法对特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归结为经济法关系,其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经济法权力(利)义务和经济法责任。其中,如何界定经济法主体?如何确定经济法权力(利)和义务?如何规定经济法责任?这些是经济法原理的重要内容之所在。

法律是不断发展进化的,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律发展进化的重大事件之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意味着已有法律部门难以胜任对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要求,经济法要调整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必须具有一些与已有法律部门不尽相同但能满足调整这种特定社会关系所要求的制度构造、调整机理和本质属性。这指的是经济法有哪些属性?经济法原理应把它们揭示出来。

一个法律部门由一套规则所构成,但这些规则不是杂乱堆积的而是有其内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经济法的学说史/1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学说/1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学说/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础/35

第一节 经济法的社会基础/35

第二节 经济法的经济基础/40

第三节 经济法的政治基础/48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60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立足点/61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6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75

第一节 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根据/75

第二节 市场竞争原则/80

第三节 宏观调控原则/85

第四节 两者的关系/92

第五章 经济法的基本范畴/97

第一节 自由/97

第二节 竞争/101

第三节 秩序/110

第四节 调控/120

第六章 经济法的属性/125

第一节 经济法以社会公共性为本位/125

第二节 经济法以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为宗旨/132

第三节 经济法具有社会法的属性/143

第七章 经济法的体系/156

第一节 传统经济法体系的缺陷/156

第二节 建立经济法体系的条件/157

第三节 建立经济法体系的标准/158

第四节 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根据和构成/160

第五节 市场竞争法与宏观调控法的关系/162

第六节 经济法的地位/164

第八章 经济法的主体/174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一种主体经济/174

第二节 政府本位还是企业本位/177

第三节 企业本位与权利本位/180

第四节 企业本位与国家干预及经济法/181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确立根据及构成/183

第六节 确立经济法主体的意义/187

第九章 经济法的权力(利)/189

第一节 传统经济法权力(利)的述评/189

第二节 经济法权力(利)的根据及内容/195

第十章 经济法的责任/206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释义/206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特征/210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的构成/212

第十一章 经济法的立法/221

第一节 经济法立法的概念和意义/221

第二节 经济法立法的特点/225

第三节 经济法的立法主体/227

第四节 经济法的立法权限/230

第五节 经济法的立法技术/234

第六节 经济法的立法程序/241

第十二章 经济法的实施/245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和意义/245

第二节 经济法实施的特征/249

第三节 经济法实施的障碍/251

第四节 经济法实施的对策/256

第一章 经济法的学说史

自从有人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和发现经济法的问题以来,不知有多少人在为之上下而求索,但时至今日,对于什么是经济法依然是一个尚待求解的未知数和认识的必然王国,因而还将使人难以释怀,去不懈追问,要继续劳作。

事物的胚胎和基因决定着事物的发展进程。发展了的事物总能从其胚胎和基因中找到根据,要认识发展了的事物往往要回过头来寻根、反思其胚胎和基因。这已经成为认识事物的基本规律。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要非常科学地分析某个问题,至少应该对这个问题的产生和发展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个可靠的方法,它对于真正养成正确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对经济法的分析。历史孕育现实,历史预言未来,历史是思想的源泉和思想的指南。而且,思想没有全新的,思想不是空前绝后的,而是前赴后继的,思想具有连续性,后人的思想是前人思想的继续和发展。我们通过对经济法的历史尤其是经济法学说史的回顾和反思,从经济法的胚胎和基因中,我们就能够总结和阐发出丰富的经济法思想和理论,洞悉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并把握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学说

“经济法”一词是“舶来品”。

据迄今史料所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于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勾画了一幅“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中的第二部分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所含条文的内容来看，他所谓的“分配法和经济法”，是指在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①在这里，应该说，“经济法”一词还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但他把经济法和分配法等同起来，对真正经济法的内涵似乎有一点冥会暗通。

1842年，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公有法典》一书，其中的第三章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的大致相同。^②虽然德萨米所谓的“经济法”包括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但他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作是“公有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把经济法和分配法等同起来，也似乎洞见了真正经济法的某些意蕴，并为他所坚持着。

从往后的经济法来看，经济法产生的目的之一就是矫正市场的第一次分配，因而计划法、财政法成为经济法体系的重要构成要素，它们的宗旨是对社会资源或社会财富进行第二次分配，从这方面来说，经济法确实就是一种分配法。在这里，我们不能不钦佩摩莱里和德萨米对于经济法的先见之明。

1865年，法国思想家蒲鲁东在其名著——《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蒲鲁东认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的途径解决社会生活中的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因为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因此，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之上。其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应当说，蒲鲁东已经准确地把握到了“经济法”的一些本质属性，不愧为高明之见。从后面我们对经济法的论述可以看出，经济法确实是从公法与私法中“中立”出来的，是对公法和私法局限性的克服和不足的补充，目的就是为了实现社会正义。此外，蒲鲁东还为后人认识经济法指明了一条科学的道路，那就是认识经济法应当在对比公法和私法中进行，了解了公法和私法才能了解经济法，尤其是了解了公法与私法的不足以后才能知道经济法的功能。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肇端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

① [法] 摩莱里著，黄建华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8页。

② [法] 德萨米著，黄建华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12页。

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有的还直接冠以“经济法”的名称,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等。这些法律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它们既不同于民法,也有别于行政法,于是学者们把它们名之为“经济法”。自此,“经济法”这一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起来,继而在世界各国传播开来,对此,学者们提出过种种经济法学说。

一、德国的经济法学说^①

德国是思想家的摇篮,也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在那里,曾出现过各种不同的经济法学说,要而言之,主要有:

1. 集成说

此学说的代表人物是努兹巴姆(Nussbaum),他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从总体上去认识经济法,把经济法同国民经济联系起来,认识到经济法具有社会公共性,是一种整体调节和宏观调控之类的法律。这正是经济法的“大气”所在,也是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特别是私法的地方。

2. 对象说

主张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独立的法律分支。代表人物是哥尔德斯密特(Goldschmidt),他认为经济法是“组织经济固有之法”。这一见解,是以国民经济形态的交易经济(个体经济)和共同经济为线索,同时着眼于这种经济的组织化,从而构成了组织经济,它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独立的地位。而以此组织经济固有之法被称为经济法,并把它作为独立的法律分支。他所谓的“组织经济”,是指“以改进生产为目的而规制的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具体说来就是垄断阶段的卡特尔或辛迪加,其中一部分是指魏玛时期被称为社会化法的《钾矿业法》和《煤炭业法》所规制的强制性辛迪加。值得指出的是,在当时还不熟悉被称为竞争政策的德国,类似卡特尔和辛迪加那样的组织经济是被看作改进生产的一种良好制度,哥尔德斯密特虽然对经济法的对象是卡特尔和辛迪加等的市场支配(即限制竞争)现象这一点有比较明确的认识,

^① 主要参见〔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第一篇,第一章,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日〕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谢次昌译:《现代经济法入门》,第一章,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方法解决不了的社会问题的使命，这就必然要求经济法从方法论的角度去研究经济法。笔者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和经济法方法的发现，如不是从个体而是从社会去调整社会关系等，就是法律方法的改进、发展、丰富和完善，具有重要价值。

5. 机能说

这一学说，着眼于法律的机能，并以经济统制为经济法中心概念的学说。其代表人物之一的贝姆（Bohm）主张，作为经济法的中心概念，必须考虑到在国家统制经济和特定经济政策意义上的经济秩序以及有关的经济制度；另一位代表人物赫梅尔勒（Heamerle）认为，以国家统制经济特有的法律为经济法。此外，林克（Rinck）也主张把经济法定义为统制、促进和限制营业活动的法律以及国家性决定的组织之律。这一学说的意义在于把经济法同国家统制（国家干预）联系起来，应该说它抓住了经济法最核心的内容。从后面我们对经济法的论述可以看到，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不同于私法的意思自治或契约自由，也不同于行政法的命令服从，而是一种国家统制的方法，其目的是维护经济秩序，其表现形式之一是经济政策，其功能确如林克所说的包括统制、促进和限制等方面。不难看出，这一学说已经非常接近现代乃至当代的经济法理论了。

德国的经济法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经历了允许卡特尔市场统制的法制、扶助卡特尔的法制、防止卡特尔滥用市场统制的法制、政府直接统制市场的法制、禁止卡特尔支配市场、保护自由市场的法制等变化，现在已在以反对限制竞争法为核心的法制的基础上基本上统一起来，公认反限制竞争法是经济法的核心构成要素。此外，1958 年以来，社会民主党主张国家管理经济，只是这种管理应该最大限度地尊重消费者选择的自由和事业者的事业活动自由，并且还必须是有效率的。同时，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秩序政策，也应该尽可能地维持和促进竞争而保护市场经济的结构，只是在必要的不得已的情况下，国家才直接介入。与国家统制经济政策一脉相承的国家经济秩序政策也日益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构成要素。这已经成为德国经济法的共识。

二、日本的经济法学说

日本是一个极其善于学习的民族。日本的经济法学说受德国经济法学说的影响较大，但这并不等于说日本的经济法法学说是德国经济法学说的直接翻版。事实上，日本的经济法研究推陈出新，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作为战

败国的日本,根据美国的旨意,制定了一系列经济市场化和民主化的法律。其中的财阀解散法是为了让日本垄断财阀承担战争责任,主要是为了把财阀集团中的大企业分割成竞争性的企业而制定的。在这个基础上又于1947年制定了《禁止垄断私人及确保公正交易法》,从而强制实行了竞争政策,建立了竞争体制。在20世纪60~70年代,又制定了许多产业政策及其法律,既促进了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也大大地丰富和深化了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日本学者提出过多种经济法学说。

1. 金泽说

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社会调节要求的法,经济法主要是用社会调节的方式(即“国家之手”)解决经济循环中所产生的而市民法自动调节所克服不了的矛盾和困难的法。金泽说有几点重要的意义:一是指出了经济法产生的时代性,经济法是经济社会化时代和要求的产物,在经济尚未社会化之前,经济处于以个体为基础的自由交易阶段,仅凭市场那只“看不见的手”就能调整自如,还用不着国家的多少干预,经济法还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基础;一是认识到了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社会调节要求,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国家从国民经济总体上对其进行干预调节而产生的法,认识到了经济法是一种国家干预社会经济之法;一是指出了经济法的功能,是“为了弥补民法调整所不及的法律空白状况,即其中包含的与市民社会私人方面相对的公共(社会)方面的法”,正确指出了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一是指出了经济法社会调节的灵活性,由于时代和社会的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如它有时表现为卡特尔助长法,有时又表现为竞争秩序维持法。

2. 正田说

正田彬认为,经济法是规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以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并认为经济法是通过规制经济支配者的活动,在经济从属关系上,限制其进行恣意的活动,或限制处于支配地位的经济主体任意进行交易的经济规制法和以反映允许经济从属者为了提高经济地位而结成的经济关系为中心的经济关系法这两个部分组成的。他指出:“现在的日本,把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核心来把握几乎已成定论。……承认反垄断法是规制经济上从属关系的法的立场,也可以说是通说。”^①正田说有以下几点重要意义:一是指明了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即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也就是说,有垄断以后,为了反垄

^① [日] 正田彬著,金玉珍译:《经济法》,日本评论出版社,1980年版,第134~135页。

断而制定了反垄断法,有了反垄断法以后才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是把垄断禁止法置于经济法的中心位置,这与把反垄断法奉为“自由企业大宪章”、“经济宪法”不无二致,也符合当代经济法的共识;一是阐明了经济法的宗旨,即限制经济支配者的恣意活动和提高经济从属者的经济地位,创立和维持经济主体的平等,进而促进市场公平自由竞争,这是经济法的根本宗旨所在。

正因为如此,所以正田说在日本学者中应者众多。丸山稔对其深表赞同,认为“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因资本的运动规则、靠资本的集中、规模的扩大化而形成了垄断组织支配的资本——垄断资本。在垄断组织、垄断资本和非垄断组织、附庸者之间形成了经济上的从属支配关系,以至确立了垄断组织以垄断资本为中心的支配体制(垄断体制)”,“所以形成了规制这种关系(从属性经济关系)的法——经济法,作为其核心内容制定了反垄断法,而且经济法是以经济上的支配者——作为强者的经济主体和经济上的从属者——作为弱者的经济主体之间的支配从属关系恢复实质上的对等、平等关系为目的的,在某些意义上说经济法基本上具有社会法的性质。”^① 宫坂富之助等所著的《现代经济法》,也“把重点放在经济法中的核心领域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上。^② 可见正田说在日本影响甚大。

3. 丹宗说

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之法”。这里所谓的“市场支配”,是指限制市场自由竞争的状况。他认为,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上的经济法。丹宗把竞争(秩序维持)法作为经济法概念的中心。他指出:“把经济法作为竞争法而在理论上构成的经济法理论,不仅在国内经济法领域,就是在国际经济法领域都将产生重大影响,正确认识这一点将是十分必要的。”丹宗说的要义在于把经济法界定为自由竞争法。

4. 今村说

今村成和认为,经济法是“依靠政府的力量支持因垄断发展而失去自主性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法律的总体”^③,是以维持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经济

① [日] 丸山稔著,金玉珍译:《经济法讲义》,东京中央经济社,1981年12月版,第3页。

② [日] 宫坂富之助等著,金玉珍译:《现代经济法》,东京三省堂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③ [日] 今村成和著,金玉珍译:《关于经济法》,载《北海道大学法学论文集》第18卷,第2页。

体制为目的的经济政策立法。今村说的精华在于：一是把经济法认为是政府干预经济之法，目的是挽救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自主性；一是把经济法与垄断联结起来，认为经济法是垄断阶段特有之法；一是认识到了经济政策是经济法特有的表现形式。

5. 高田说

高田源清认为，经济法是“从国民经济整体立场出发约束经济之法”。高田说正确地指出了经济法是一种从国民经济整体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之法，认为经济法是一种宏观调控法，而不仅仅是以垄断禁止为中心的法。这丰富和扩展了对经济法的认识。

由上可见，日本的经济法学说，尤其是战后的经济法学说，可以大致区别为不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经济法学说和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经济法学说。如金泽说和高田说，他们认为经济法的核心是社会调节法或宏观调控法；如正田说、丹宗说、今村说等，他们认为经济法的核心是垄断禁止法。但这两种经济法学说都共同认为19世纪后半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循环中出现了其他法律不能自动调节的矛盾和困难，产生了各种市场弊端，如垄断市场的倾向日益显著，市场失灵，导致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失去自主性、经济不平等、经济不民主、经济不自由等等，为此需要国家干预。国家对自由市场进行干预以维护市场自由竞争秩序和从国民经济整体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即经济法。

三、苏联的经济法学说^①

苏联的经济法研究起步较早，但受国家政治风云变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几起几落，也先后出现过几种有代表性的经济法学说。

1. 经济—行政法学说

20世纪20年代由И·И·斯图奇卡提出。他认为当时苏联社会存在两种不同的经济成分，从而要求两种不同的法律来加以调整。其中，民法调整私人成分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的特点是私人性、无计划性；经济——行政法调整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的特点是隶属、计划性。在他看来，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20世纪60年代С·Н

^① 主要参见〔苏〕国立莫斯科大学、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译：《经济法》第一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苏〕В·В·拉普捷夫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译：《经济法》第一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